

2024 年度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

(二)组织实施全市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生、分布、流行和发展规律的调查、分析和研究；开展疾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分析、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三)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疫情的应急准备、监测报告、调查确认、预测预警、现场处置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市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与控制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组织实施全市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媒介生物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负责学生常见病防制及健康相关因素监测评价，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

(六)组织开展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工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

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

(七)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普及卫生防病知识，提高公众健康素养，促进社会健康环境的建立和人群健康行为的形成。

(八)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工作，承担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考核评价等工作；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的基础与应用性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等工作。

(九)组织开展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管理工作，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十)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工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应用系统。

(十一)协助主管部门落实医防协同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融合。

(十二)承担国家免费供应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和发放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的布置、指导、检查、考核和评估。

(十三)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建科、财务审计科、后勤保障科、急性传染病防制科、慢性传染病防制科、慢性非传染病防制科、血寄地病防制科、免疫规划

科、艾滋病性病皮肤病防制科、消毒与媒介生物防制科、营养与食品安全科、环境健康科、儿童青少年健康科、职业健康科、微生物检验科、理化检验科、健康教育科、质量管理科、应急办公室、基本公卫服务指导科、药具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全面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提高中心党建工作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巩固和深化党建工作成效，努力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引领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坚持党建引领业务，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在“抓学习、强组织、带队伍、转作风、塑形象、促发展”上出实招、见实效，紧紧围绕中心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领提升中心业务综合能力建设，为疾控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

（二）精心部署重难点工作，打通关键节点。1. 稳步提升中心科研水平。依据预防医学会平台，充分发挥预防医学会自身的资源优势开展科研工作，定期组织全市预防医学会成员之间的学术交流、论文评选、定期培训、组织省市级科研课题申报等，带动中心科研交流活力，打造科研热度氛围，同时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并做好科研成果的转化，推进中心科研水平稳步提升。2. 创新医防协同新机制。加大与市级各医疗单位合作力度，组织定期中层座谈，探讨医防存在的问题，在信息化数据的基础上，建立人员通、信息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

互制约的机制，打破桎梏，探索医防协同新形势、新方法。

（三）做好免疫规划工作，保证疫苗接种安全。1. 继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充分利用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监测数据，查找重点单位和突出问题，加强各类预防接种门诊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跟进问题整改进程。确保闭环管理，降低预防接种风险，防范预防接种副反应和纠纷。保质保量完成麻疹、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等免疫相关疾病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监测任务。2. 加强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和实施，实现各系统业务覆盖运行率 100%，强力提升免疫规划工作质量。认真贯彻落实扩大儿童免疫规划工作，指导落实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对学校、托幼机构查出的缺种、漏种儿童，及时组织补种。3. 抓好冷链设备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保障疫苗的质量、效期和用量，确保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安全、有效，督促各预防接种门诊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接种各类疫苗，杜绝预防接种事故发生。4. 开展信息系统使用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市级开展预防接种规范服务能力培训班，切实提高预防接种人员综合素质，同时督查各地做好预防接种工作人员的轮训。

（四）做好血地寄防制工作，巩固血吸虫寄生虫病地方病防制成效。1. 做好血吸虫病查灭螺工作，新发现有螺环境，及时组织扑灭，确保不发生大面积高密度钉螺环境；做好人群“急感”防制工作，确保不发生本地感染“急感”病人，积极开展晚血病人管理关爱治疗工作。2. 做好疟疾监测和防治工

作，加强敏感监测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能力，积极探索和提升医防协作水平，减少疟疾死亡病例发生。继续加强与商务、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输入性传染病协作机制，把好传染病输入性关口，防止发生境外疟疾输入再传播，及时规范处置疟疾病例，预防疟疾局部暴发流行，巩固消除疟疾成果。3. 继续加强食源性寄生虫病、土源性线虫病、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监测和防治效果评估，继续做好慢性丝虫病患者关怀照料，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4. 加强对各市区从事血地寄防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个人能力。完善寄生虫病防制参比实验室操作手册编写，加强寄生虫病实验室管理。

（五）积极推进慢性病防制工作。以高质量发展指标为抓手，推进慢性病防制工作。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大力开展“三减三健”活动，联合健教共同开展宣传教育，扩大宣传面与效果。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多部门信息交换机制，完成慢病死因数据无缝衔接，实现医院慢性病报告全覆盖，提高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检测、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信息化程度。继续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行为危险因素及死亡监测，完善慢性非传染性的登记报告、随访复查、规范治疗、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完善疾病信息监测系统，控制危险因素，降低高血压、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肿瘤的发病率。认真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长效管理工作，积极推动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项目工作。通过创新机制，与政法、公安、民政等部门共同努力，凝聚合力，压实责任，不断提升精神卫生工作水平。

（六）扎实推进职业健康与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1. 重点做好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加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哨点监测、放射性污染物监测等常规工作。2. 加大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督导，加强全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全市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专题督导，助力企业顺利通过健康企业评审。加强现场检测环节的质量控制，对相应项目做出整改，加大质量监督频次，充分发挥和保持疾控中心采样和检测质量信得过的优势。3. 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开展职业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报刊、网络、微信等形式加大职业病防治宣传力度，营造群防群治良好氛围。4. 做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保持饮用水水质检测水厂全覆盖、乡镇全覆盖、每季度向社会公众公布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七）加强食品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等公共卫生监测工作。1. 制定和实施消毒卫生监测和指导工作计划，开展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等重点场所消毒质量监测工作，做好医院内感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预防和控制医院内感染传播，做好省中心下达的重点场所卫生状况与消毒质量监测工作。2. 制定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建立病媒生物监测机制，开展以蚊、蝇、鼠、蟑螂等“四害”为重点的病媒生态学监测工作，并及时分析其消涨情况及与疾病流行的关联性，预测其传染疾病的流行趋势。3. 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和合理膳食指导，推动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



食堂、营养科普小屋建设；指导和参与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评估、调查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4.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学生因病缺课监测、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教学环境监测、伤害监测、健康体检数据监测工作；指导并参与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学生常见病防制工作、学生合理营养和均衡膳食工作；协助开展学校传染病预防和食品安全工作。

（八）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等工作预案，做好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灾害防病、免疫反应等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技术等应急处理准备，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工作，及时、准确处理各类突发卫生事件。

（九）全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1.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各类物资采购工作，加强对单位财务收支、物资、药品、生物制品、固定资产等管理，及时掌握各类物资的数量，药品、生物制品的有效期和贮存量等。2. 加强文明环境建设，提升疾控中心硬件和周边环境建设，营造文明氛围，坚持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完成，改善中心工作条件，保持中心整洁有序，职工立足岗位，遵章守纪，构建和谐氛围。3. 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疾控医务人员健康保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重大活动卫生保障、政府信息

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爱国卫生、扶贫、无偿献血、保密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43.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53.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43.74	本年支出合计	5,843.7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843.74	支出总计	5,843.74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843.74	5,843.74	5,843.74														
501005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43.74	5,843.74	5,843.74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843.74	5,380.17	46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1	44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91	44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4	29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97	14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3.10	3,679.53	463.57			
21004	公共卫生	4,143.10	3,679.53	463.5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143.10	3,679.53	46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73	1,25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73	1,25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15	398.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03.19	303.19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39	552.39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43.74	一、本年支出	5,843.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4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43.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53.7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843.74	支出总计	5,843.74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43.74	5,380.17	5,063.73	316.44	46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1	446.91	44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91	446.91	44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4	297.94	29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97	148.97	14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3.10	3,679.53	3,363.09	316.44	463.57
21004	公共卫生	4,143.10	3,679.53	3,363.09	316.44	463.5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143.10	3,679.53	3,363.09	316.44	46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73	1,253.73	1,25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73	1,253.73	1,25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15	398.15	398.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03.19	303.19	303.19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39	552.39	552.39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80.17	5,063.73	316.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0.90	4,940.90	
30101	基本工资	796.22	796.22	
30102	津贴补贴	922.94	922.94	
30103	奖金	346.00	34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2.28	62.28	
30107	绩效工资	1,694.74	1,694.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94	297.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97	148.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59	167.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7	26.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15	398.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0	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44		316.44
30201	办公费	18.00		18.00
30202	印刷费	3.70		3.70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90.00		90.00
30207	邮电费	32.82		32.82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7.24		7.24
30216	培训费	19.55		19.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2		7.32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7.25		37.25
30229	福利费	0.83		0.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0		19.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3		64.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3	122.83	
30301	离休费	25.23	25.23	
30302	退休费	95.98	95.98	

30305	生活补助	1.58	1.58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43.74	5,380.17	5,063.73	316.44	46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1	446.91	44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91	446.91	44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4	297.94	29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97	148.97	14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3.10	3,679.53	3,363.09	316.44	463.57
21004	公共卫生	4,143.10	3,679.53	3,363.09	316.44	463.5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143.10	3,679.53	3,363.09	316.44	46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73	1,253.73	1,25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73	1,253.73	1,25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15	398.15	398.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03.19	303.19	303.19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39	552.39	552.39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80.17	5,063.73	316.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0.90	4,940.90	
30101	基本工资	796.22	796.22	
30102	津贴补贴	922.94	922.94	
30103	奖金	346.00	34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2.28	62.28	
30107	绩效工资	1,694.74	1,694.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94	297.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97	148.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59	167.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7	26.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15	398.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0	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44		316.44
30201	办公费	18.00		18.00
30202	印刷费	3.70		3.70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90.00		90.00
30207	邮电费	32.82		32.82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7.24		7.24
30216	培训费	19.55		19.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2		7.32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7.25		37.25
30229	福利费	0.83		0.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0		19.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3		64.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3	122.83	
30301	离休费	25.23	25.23	
30302	退休费	95.98	95.98	
30305	生活补助	1.58	1.58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	-----	------	------	--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2	0.00	19.60	0.00	19.60	7.32	7.24	21.55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2.21				102.21
货物					8.26				8.26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26				8.26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20				4.20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6				0.76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数字照相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分散采购	0.50				0.50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通用资产购置（2024-2026）	办公设备购置	茶水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0				0.70
服务					93.95				93.95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3.95				93.95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70				3.7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2.88				2.88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60				7.60
	其他单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77				7.77
	物业管理费（2024-2026）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9.00				69.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84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9.94 万元，增长 3.18%。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5,843.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843.7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94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中心新招录人员 13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增加，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5,843.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843.7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46.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8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满足中心正常运转，中心新增入职人员 13 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增长。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14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疾控运转经费、门诊药品购置、通用资产购置、物业管理费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6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纳入预算资金数较 2023 年减少，门诊药品购置项目经费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53.7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82 万元，增长 16.42%。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中心正常运转，中心新增入职人员 13 名，住房保障支出与 2023 相比，相应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5,843.7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843.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43.7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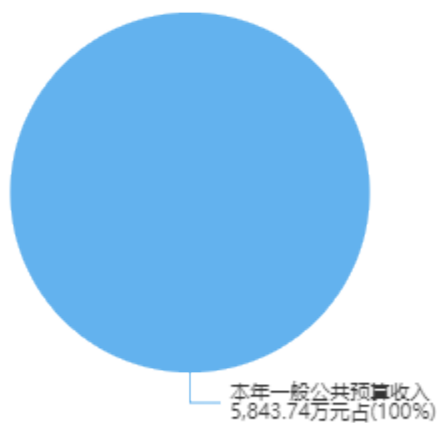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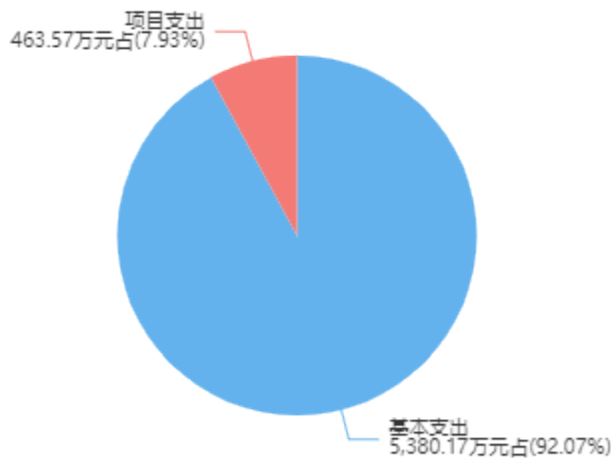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5,843.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80.17 万元，占 92.07%；

项目支出 463.57 万元，占 7.9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4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94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满足中心正常运转，中心新增入职人员 13 名，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843.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94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中心正常运转，中心



新增入职人员 13 名，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9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5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中心正常运转，中心新增入职人员 13 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8.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3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中心正常运转，中心新增入职人员 13 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4,1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6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纳入预算资金数较 2023 年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9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76 万元，增长 16.63%。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中心正常运转，中心新增入职人员 13 名，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0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9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5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27 万元，增长 25.51%。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中心正常运转，中心新增入职人员 13 名，购房补贴相应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80.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6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1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4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94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中心正常运转，中心新增入职人员 13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与去年相比增长较大。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80.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6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1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81%；公务接待费支出 7.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9.6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9.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

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1.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举办培训班次数增加，培训费用增加。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2.2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2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93.95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6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843.74 万元；本单位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3.5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